

乌 海 市 商 务 局

乌 海 市 财 政 局

文件

乌商务发〔2023〕2号

关于推动乌海市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个体经营户和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发展流通扩大消费各项决策部署，推动流通创新发展，优化消费供给，促进商业繁荣，加快培育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个体经营户和企业，鼓励商贸流通业做大做强，全面提升我市商贸流通业发展水平和竞争力，更好满足群众消费需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若干措施。

一、工作重点

（一）挖掘限额以下个体经营户和企业发展潜力。加大限额以下个体经营户和企业的摸排力度，支持和引导流通领域个体经营户升规纳统、个体经营户转企业升规纳统、限额以下企业升规纳统。建立完善《商贸流通业升规纳统储备库》，进一步提升全市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业规模、发展水平和发展质量。

（二）鼓励限额以上个体经营户和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和支持本地商贸流通业限额以上个体经营户和企业创新经营模式、

拓展业务渠道，大力发展跨区域兼并重组和连锁经营，增强我市商贸流通业整体实力。

（三）加强商贸流通业统计服务。加强限额以上个体经营户和企业调研走访，密切关注限额以上个体经营户和企业的运行动态，执行国家统计局关于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纳入和退出制度，协调解决发展中的实际困难。制定出台优惠政策，充分调动限额以上个体经营户和企业做大做强的积极性。

二、支持范围

（一）认定标准。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住宿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商贸限额以上个体经营户和企业。

（二）支持条件。在乌海市注册的从事零售、住宿、餐饮达标且纳入统计局限额以上社零额统计库的商贸个体经营户和企业。

三、奖励政策

（一）对 2023 年度限额以上商贸个体经营户和企业销售额同比增长的奖励

第一条：鼓励已经入统的商贸个体经营户发展壮大，零售、住宿餐饮个体经营户达到标准并且年营业额较上年同比增长 10%-20%奖励 1 万元，同比增长 20%-30%奖励 2 万元，同比增

长 30%及以上奖励 3 万元。

第二条：鼓励已经入统的零售业企业发展壮大，零售企业达到标准并且年销售额较上年同比增长 10%-20%奖励 3 万元，同比增长 20%-30%奖励 4 万元，同比增长 30%以上奖励 5 万元。

第三条：鼓励已经入统的住宿餐饮企业发展壮大，住宿餐饮企业达到标准并且年营业额较上年同比增长 10%-20%奖励 2 万元，同比增长 20%-30%奖励 3 万元，同比增长 30%以上奖励 4 万元。

(二) 对 2023 年度新入统的商贸个体经营户和企业的奖励

第四条：鼓励商贸零售、住宿餐饮个体经营户新入统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第五条：鼓励商贸零售、住宿餐饮个体经营户转为企业并且新入统给予一次性奖励 4 万元。

第六条：鼓励商贸零售企业、住宿餐饮企业新入统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第七条：鼓励有条件的连锁企业、购物中心实行统一会计决算，年零售额超过 5000 万元且新入统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上述条款不能重复享受。同时满足2个条件的就高享受一种奖励。

执行时间为：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此页无正文。



2023年1月9日

乌海市商务局

2023年1月9日印发
